**臺北客家書院**

**111年第1學期-課程申請須知**

1. **課程申請方式：**
2. 本次課程申請，分為「實體課程申請」及「線上課程申請」。
3. 實體課程申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本會課程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引及疫情狀況做滾動式調整修正，必要時得停辦或轉為線上課程辦理，**申請實體課程之講師，投件時請同時填寫線上課程課綱。**
4. 線上課程申請：投件時請填寫線上課程課綱。
5. 請詳閱「111年第1學期-課程申請須知」後，**至官網「課程專區」的「課程申請相關表單」下載以下文件，請用標楷體12號字，黑色，進行填寫，請勿用其他顏色填寫。**
6. 附件1\_111-1講師資格審查申請表。
7. 附件2\_111-1課程申請暨授課大綱(實體課程)。
8. 附件3\_111-1課程申請暨授課大綱(線上課程)。
9. 附件4\_111-1課程材料費用明細表。
10. 附件5\_111-1線上課程google meet使用調查
11. 附件6\_111-1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個資蒐集前告知內容。
12. **於110年9月17日（五）17:00前**，**將檔案以E-mail回傳至公用信箱：**[tphkc10@gmail.com](mailto:tphkc10@gmail.com)**，信件主旨請填：「**111-1**課程申請-講師姓名-課程名稱」，恕不受理紙本申請。**
13. 新進講師面談會議：本會收到新課程申請後，如有需要將通知新進講師參與面談會議，面談時請攜帶與個人專長領域相關之佐證，若未能配合參加者，則不予審核。
14. **課程申請日期與聯繫方式：**
15. **申請日期：自110年8月16日（一）至110年9月17日（五）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16. 洽詢聯繫：

　　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7:00）來信或來電洽詢相關問題。(12:00-13:30為午休時間，恕不提供服務）

1. 電話：(02)23691198分機322，林小姐。
2. 公用信箱：[tphkc10@gmail.com](mailto:tphkc10@gmail.com)。
3. **課程規劃****說明：**

本會秉持著「**原鄉文化演變與融合**」、「**回應當代社會議題**」、「**世代互動與傳承**」、「**共同討論與串聯**」四大辦學方針，歡迎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講師加入並自由提案，並請將課程融入客家元素，藉以啟動客家連結，翻轉新意、點燃跨界新想像。以下是課程審議、面向規劃與原則之說明：

1. **一般性課程分為五大面向作類別規劃：**
   * 1. 新農業：

談客家不談農業碰觸不到客家的核心，而自古以來，農業與水文一脈相連，客家的根離不開這兩個領域；因此我們希望從鄉村的農水治理經驗出發，探討都會中水圳、河川流域、田園城市等面向，進行設計與創新，發展屬於都市的「新農業」想像，含樸門設計、空間美化、園藝治療、食品發酵、農產加工等。

* + 1. 新藝術：

在日常生活器具、建築風格、影像作品、展場規劃中，常看到當代媒材在現代的創作與設計，每位創作者迥異的敘事手法，豐富了再詮釋過後的面貌；我們希望可以加上「社區」的草根養分，讓藝術進入社區，融合常民智慧與多元的媒材，兩者跨界合作，共同解構、翻轉當代新藝術，含影像敘事、繪本創作、表演藝術、版畫藝術等。

* + 1. 新工藝：

工藝從日常生活而來，我們希望汲取現代職人的經驗，對各種可行的材料進行加工與處理，且回扣客家原鄉的手作精神，建構一套創新的「做工的藝術」， 藉此傳遞地方生活美學思維，實驗出一件件具特色的作品，一起塑造「新工藝」魅力，含植物染、客家纏花、生活陶藝等。

* + 1. 新風尚：

都會型的風尚，是一種位處多元潮流下的民族自我觀照，也是一種生活態度，我們希望加強與「跨族群」的連結，融合其習俗、風土與智慧，並搭配時下潮流議題，體察並形塑更廣泛的新風尚，含社群合作設計等。

* + 1. 客家語言及文化：

本會推動核心場域位於臺北市中正區，與大安區、萬華區等區域相鄰，是原鄉客家人進入臺北城扎根的地方，擁有許多客家胼手胝足的開墾故事，也留下不少客家的語言文化脈絡。我們希望能發掘這些內容，並與全臺灣客家原鄉的語言文化相應，試圖探究都會客家的演變與傳承，以建構客語學習系統，傳承客家文化之內涵，共譜出都會與原鄉的客家文化光譜，含客家話、客家民俗與文化傳承等。

1. **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2. 符合推廣教育精神。
3. 展現客家文化特色。
4. 具有創新創意精神。
5. 符合公民倫理道德。
6. 符合普世價值。
7.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8. 每一面向課程之開設，應有適當比例。
9. **推廣性課程(由書院推薦開設)：**

在推廣客家語言與文化的基礎上，本會結合公共議題發展新課程，培養民眾公民素養，規劃議題包含多元文化、社會議題、傳統工藝、生活美學、環境生態、文化資產保存、公民素養、低碳生活、弱勢關懷、社區發展、社區營造等相關課程。

1. **推廣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2. 除依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外，應符合本會經營理念與時事議題，並能提升民眾現代公民素養，增進民眾對臺北客家文化內涵、文史發展、地理生態及生活美學等之認識瞭解。
3. 每門課至少開設六週以上為原則。
4. 能發揮課程效益，累積教學經驗，精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
5. **一般性及推廣性課程審查作業，由本會的課程審查會議審議之，經本會審查通過之一般性及推廣性課程，將於本會官方網站及facebook官方粉絲團公告，准予進入招生程序。**
6. **另課程審查後，於本會官方網站及facebook官方粉絲團公告，需補件與修正課程大綱之講師，請於期限內補件完成，始得准予進入招生程序。**
   1. **官網網址：**<https://www.tphkc.org.tw/>
   2. Facebook官方粉絲團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HakkaEducationCenter/>

1. **課程申請說明：**
   1. 「附件1\_111-1講師資格審查申請表」填寫說明：
2. 非110-2期講師以及新進講師須依實填寫繳交。
3. 若初審作業需補件者，請於本會回覆的E-mail所示之期限內補件完成，待審查結果符合，始得准予進入課程審查會議。
4. 承上述，逾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全者，將視為初審未通過。
   1. 「附件2\_111-1課程申請暨授課大綱(實體課程)」及「附件3\_111-1課程申請暨授課大綱(線上課程)」填寫說明：

| 說明項目 | 填寫說明 |
| --- | --- |
| 教材費用 | 若需另向學員收取材料費、工具費、講義費、教科書費等費用，請填寫「附件3\_111-1課程材料費用明細表」，**本會不代收及管理**，請於開學後由各班師生協議處理，請加註「**開學後繳給老師，由老師代購**」。 |
| 課程名稱 | 請講師訂定課程名稱時，盡可能以簡單、明確、生活化（易理解）、創意、吸引人等為原則；如有程度考量，亦請標明為「入門」、「基礎」或「進階」課程，**若同時投件兩種以上之程度課程，請說明課程程度的差異**。另為製作傳單、海報等文宣排版之需要，**主標勿超過8個字，主標連同副標不超過12個字。** |
| 人數上限 | 此為建議課程人數上限，因考量教學品質訂定，**惟皆以本會安排與空間限制為主。** |
| 上課週數 | 分為6週、9週、12週及18週，排課時請以「**學分**」為單位。  6週與9週為短期課程，「6週課程/每週3小時」和「9週課程/每週2小時」，學分數為1學分**(18小時為1學分)**；「12週課程/每週3小時」和「18週課程/每週2小時」，學分數為2學分**(36小時為2學分)**；「18週課程/每週3小時」，學分數為3學分**(54小時為3學分)**。  不論是6週、9週、12週及18週課程，**課程安排必須包含成果展。**  **請在時間規畫上，將其考量進去。此外，國定假日因場館休館，請勿安排課程，也請留意。** |
| 授課時間 | 請依優先順位勾選開課時間。**時間請以週一至週六為主**，週六恕不提供晚上課程；**確實授課時間將由本會協調安排，若有不盡理想之處，請講師體諒。** |
| 是否提供客語沉浸式教學 | 請填入教學時使用之客語腔調，並敘明沉浸式的教學方式；若無提供客語沉浸式教學，請填「無」。 |
| 客家元素課程設計 | 請詳細請清楚的敘明如何將**客家元素**融入於課程設計內容，以及**想傳達的客家精神及意涵**，將作為重要評選內容。 |
| 授課講師 | 請填入講師姓名，如為二名以上講師協同教學，**應分別寫出講師姓名，並敘明個別負責之「時數」與「課程內容」。** |
| 講師簡歷 | 請填寫講師最高學歷、現職，**而「經歷」為與本課程相關之專業經歷，非相關之經歷請勿填寫**，100字為限。 |
| 講師連絡方式 | 講師開放給學員們的連絡方式，可視情況填寫E-mail、line、FB等相關資訊。 |
| 課程介紹 | 請簡述說明課程理念、課程特色、為何開設此門課程、學員選修後預期效益等說明，100字為限。 |
| 課程目標 | 以條列式清楚簡述課程內涵及學習效益等目標。 |
| 教學方式 | 以條列式簡述教學特色及課程進行方式。 |
| 學員選課要求 | 如有上課學員須具備之基本能力條件（例：需具備基礎程度）或自備基礎工具（例：需自備瑜珈墊、相機）或其他需求等，請詳述。若無選課要求，請填「無」。 |
| 設備需求 | 請填寫課程所需器材或設備，如：白板、白板筆、投影機等，**本會將評估現有器材或設備後，方能部分提供，若有不盡理想之處，請講師體諒**；若無要求，請選填「無」。**惟恕不提供電腦、喇叭等**，部分教室無提供麥克風。 |
| 課程綱要 | 1. 如為兩人以上之講師群授課，課程綱要須列明每堂課授課講師名單。 2. 如有戶外教學課程，課程綱要須列明「戶外教學課」，並**請注意一學期不得超過2次戶外教學，也務必請班級自行辦理保險，相關食宿、交通、保險費用由班級自行負擔，因有安全考量，請斟酌辦理。** 3. 請將「服務回饋」、「期末成果展」安排列入課程綱要，**各視為一堂課，請講師與學員務必參加**。 4. 請敘明相應之客家元素課程設計內容，將作為重要評選內容。 |
| 服務回饋之構想、規劃  (100字簡述) | 1. 依本會倡議與落實「公共參與」及「社會服務」之理念，故要求12、18週之課程，**需自主發起「服務回饋」之課程規畫**，請務必規劃列入課程大綱，並請授課講師於課程大綱表格裡，說明服務回饋的初步構想、規畫，**範圍以台北市為主**。**若為校外參訪，請說明「服務回饋課程」與「戶外教學課」的差異。**服務回饋亦視為一堂課，每學期至少參與1次，授課講師與上課學員，務必參加，亦列入講師鐘點費計算，未執行者則不核發講師鐘點費。 2. **進入開課程序後，將提供更詳細的申請表及成果表，請講師帶領學員共同發想，並依實填寫，將做為課程重要宣傳成果之一。** 3. **線上課程考量疫情等情況並無服務回饋課程，請設計其他課程內容。** 4. 服務回饋之規劃： 5. 辦理之四大指標：    * + - 1. 班級自主發起活動，與台北市民、社區鄰里，做友好、互動及交流。          2. 宣傳本會課程並推展客家文化。          3. 顯性、隱性客家及非客家族群之發掘及建置。          4. 跨族群、跨文化、跨領域之思考與合作。 6. 服務回饋之四大類型： 7. 社會議題與社群合作：如時事議題、原鄉文化、移民移工、策略聯盟、世代傳承……等。 8. 藝文活動：如當代藝術季、文化季等(以參與活動2小時以上為主、並且需搭配班級自主發起之活動響應)。 9. 弱勢關懷：如身心障礙協會、育幼院等。 10. 樂活推廣：如樂齡陪伴、公益活動等。 |
| 期末成果展之構想、規劃(100字簡述) | 1. 本會辦理課程之目的，是為了增進更多人對於客家文化學習教育的認識，並吸引更多跨世代的族群加入，故每學期將有一週為「期末成果展」，請務必規劃列入課程大綱，並請授課講師於課程大綱表格裡說明期末成果展的初步構想、規畫。此堂課亦列入講師鐘點費計算，授課講師與上課學員，務必參加，未到者則不核發講師鐘點費。 2. **進入開課程序後，將提供更詳細的表格，請講師帶領學員共同發想，將做為課程重要宣傳成果之一，建議若為延續型之課程，可進階思考更多具創意創新的方案，作為111年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重新開館之準備。** |

1. **其他注意事項：**
2. 各課程如需異動請務必於本會的招生簡章送印前完成，因配合場地單位預借規定，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恕不受理任何異動，請見諒。
3. 課程設計請考量現有教室狀況，皆以本會安排教室之權利為主。
4. 本會有對於課程進行拍照及攝影，並進行活動、行銷、宣傳等運用權利。
5. 講師費給付：本會薪資一律採「台北富邦銀行」匯款，一學期給付一次。
6. 恕無提供講師停車位。
7. 若上課場地為臺北市政府所轄之場館空間，恕無提供放置課程物品。
8.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本會課程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引及疫情狀況做滾動式調整修正，必要時得停辦或轉為線上課程辦理，申請實體課程之講師，投件時請同時投遞線上課程課綱。**
9. 每期本會按規定辦理講師會議，請老師預留參加時間，111-1期講師會議時間暫定於111年2月24日(四)及111年6月2日(四)。請於投件時清楚確認請您同意出席。每次出席皆列入講師考核中，請您務必了解，且願意配合本會辦理之講師會議才進行投件。
10. 本計畫若有未盡之處，本會得隨時補充說明。